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怡伯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4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ee_bal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3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衛授食字第1129017818號公告影本

(A21000000I_112140374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
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43302號 品名「干安能錠100毫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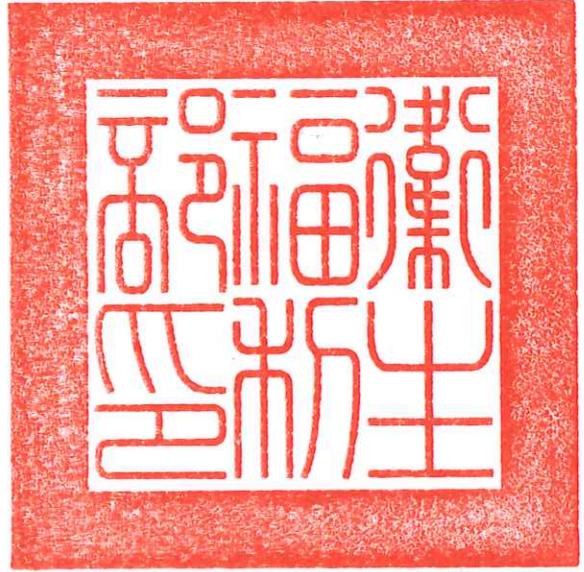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17818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
許可證共1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3302號 品名「干安能錠100毫克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